

國際法學院院長採用全球原則用於法律教育

美通社新加坡 2013 年 9 月 27 日電 -- 在最近規模最大的一次同類會議上，80 多位來自全球各地的法學院院長和法學教授齊聚新加坡，出席 2013 年 9 月 25 日-27 日的「全球法學院院長論壇」(Global Law Deans' Forum)，採用一系列標準原則和成果用於法律教育。這些全球性原則成果出自為期兩年的地區法學院院長研討會。研討會由國際法學院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Schools) 贊助，彙聚了法學院領袖人物探討適用於全球法律教育的共性和標準。

隨著國內國際規範的不斷變化，法律教育的面貌也在快速變換，由此推動了制定這些全球原則的需求。

制定的這些原則將作為一個基礎，在此基礎上國際法學院協會將繼續與法律學者、法官、專業領域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為全球法律教育確立指導方針和建議措施。

國際法學院協會主席 Francis SL Wang 教授表示：「這些原則將作為進一步制定全球化法律教育倡議的基石，這個倡議將尊重我們的多樣性同時將所有法律教學者連接起來為了培養新一代法學畢業生這個共同目標而努力。」

康奈爾法學院 (Cornell Law School) 副院長、國際法學院協會秘書長 Barbara Holden-Smith 教授對上述觀點表示贊同，她補充說：「這解決了我們會員進一步制定全球法學教育標準的需求和要求。」

「全球法學院院長論壇」由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法學院 (由院長陳西文 (Simon Chesterman) 教授領導) 聯合主辦。可在國際法學院協會網站 <http://www.ialsnet.org> 網上瀏覽這些原則。

國際法學院協會是一個自願、非牟利學會，由代表著逾 45 個國家的 170 多所法學院組成。該協會組建於 2005 年，是全球法律學院的主要國際代表。查詢詳情，請聯繫 Martha Delgado，電郵：md@wangff.org，Anna Williams，電郵：jpw@wangff.org，或致電 +1-707-259-2811